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

105.3.26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工作，以提昇教師教學品質與教務行政效率，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於每年3月31日前，就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所執行教學或教務行政相關工作，獲有成效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勵。填報與佐證資料由教師個人、教學單位或教務行政單位提出。
- 一、出版教科書者。
 - 二、獲政府部門之課程改善、發展重點特色課程、教學改善或教材補助等相關專案計畫。
 - 三、開授由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徵求之特色指標課程。
 - 四、承辦政府部門獎助教學計畫之展演、研習、研討會及競賽者。
 - 五、協助招生宣傳活動。
 - 六、執行學生成績預警輔導活動。
 - 七、配合學校開設跨領域課程者。
- 第三條 前述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 一、出版教科書者：編著教科書乙冊獎勵為3點，編譯教科書乙冊獎勵為2點，合著者按人數比例平分，以出版並編有ISBN編碼為限。
 - 二、以學校名義，獲政府部門課程相關專案計畫：當年度獲上列之專案計畫，依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扣除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之人事總費用後之計畫經費，每25萬元獎勵為1點，每案每年最高獎勵為10點；每學期至少以1點計。
 - 三、開授由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徵求之特色指標課程，1門獎勵為0.5點；個人一學期獎勵最高為1點。
 - 四、承辦政府部門獎助教學計畫之展演、研習、研討會及競賽：
 - (一)承辦全國性教學展演，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1點；承辦校內教學展演，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1點。
 - (二)承辦政府部門獎助教學計畫之校際教學研習，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2點；承辦校內教學研習，一場研習總點數最高為5點，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1點。
 - (三)承辦政府部門獎助教學計畫之校際教學研討會，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2點；承辦校內教學研討會，一場研討會總點數最高為5點，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1點。
 - (四)承辦政府部門獎助教學計畫全國性教學競賽，一場競賽總點數最高獎勵為5點，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2點；承辦全校性教學競賽，一場競賽總點數最高獎勵為3點，個人最高一場次最高獎勵為1點。
 - 五、協助招生宣傳活動：教師協助辦理集合式宣導、入班宣導、升學輔導講座（推甄、面試、專題）、蒞校參訪及高中職策略聯盟合作項目（遴

聘諮議委員、專題合作、教材開發)等，每一場活動獎勵為 0.1 點；協助辦理升學博覽會者，每一場全天活動獎勵為 0.5 點，半天活動獎勵為 0.25 點。如辦理高中職策略聯盟合作項目之教師研習營及學生研習營等活動，每案總點數最高獎勵為 3 點，依照招生校數及工作量核定，個人最高獎勵為 1 點。整學年度個人最高獎勵為 3 點。

六、執行學生成績預警輔導活動：

(一)學生成績預警自通知隔日起，至第15天內，每班輔導率達100%，獎勵為0.1點。

(二)上、下學期之期初、期中預警共4次，分列計算之。

七、配合學校開設跨領域課程，1門獎勵為 0.5 點；個人一學期獎勵最高為 1 點。

第四條 本辦法所配獎勵點數，每年度配點額度依當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由教務處召開審查會議時討論，每一點最高獎勵金額以新台幣4,000元為限。

第五條 申請人請依教務處公告收件日期，繳交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經各系及學群教評會議審議，最後由教務處召開校級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會由學群長、教務長及各學群教師代表一名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最後再將審議結果送回申請人(單位)確認，簽請校長頒發。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